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##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長者互聯網

### 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 
(英文) Caritas Community Centre – Caine Road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堅道 2 號明愛大廈 2 樓 235 室  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Rm. 235, 2/F, Caritas House,  
(必須填寫) 2 Caine Road, Hong Kong  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43 4652 傳真號碼： 2524 6226
- (D) 本機構是：  
 根據《Caritas -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1981 條例》  
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  
 為 \_\_\_\_\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-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<sup>4</sup>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：

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		

新近的三次申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「夢·飛翔」 成長計劃	2018年12月至 2019年1月	16,195	C.I. 245/2018-2019
2. 親子敬老樂悠遊	2019年1月	5,670	C.I. 246/2018-2019
3. 音樂劇場 訓練計劃	2019年1月至3月	70,765	C.I. 247/2018-2019

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： [REDACTED]
	電話： [REDACTED] 傳真： [REDACTED]
2. 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### 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長者互聯網

(B) 性質：社會參與及信息交流

(C) 目的：見附頁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\$8,640

(G) 舉辦地點：本中心及中西區

(H) 內容：見附頁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48      義工：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工作人員：3      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嘉賓：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其他：        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透過中心活動及宣傳網絡作宣傳推廣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參與互助會長者有 80%出席率

(2) 選舉日出席率達 90%

(3) 訓練班有 80%出席率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1. 獨居長者互助會	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
2. 獨居長者互助會週年選舉日	2019年10月或2019年11月
3. 組長訓練班	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



(N) 門票分配方法(如適用)：

(1) 公開分配

- 經政府部門 (如民政事務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)  
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-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\* 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- 經區議員分發 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-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#
-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  
分發方式：\_\_\_\_\_
- 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
(2) 非公開分配

-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(如學校、長者中心)  
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 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- 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 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- 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 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
\*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，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(如社福機構)。

#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。

**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**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48	30 元	1,440 元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1,440 元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<b>1. 獨居長者互助會</b>						
1.1 茶點(10人)	4次	\$100	\$400	\$400		
1.2 義工交通費	8次	\$10	\$80	\$80		
1.3 文具	1項	\$100	\$100	\$100		
		合共：	\$580	\$580		
<b>2. 獨居長者互助會週年選舉日</b>						
2.1 膳食	48人	\$75	\$3,600	\$2,160		
2.2 旅遊巴費用	1輛	\$2,200	\$2,200	\$2,200		
2.3 入場費津貼	48人	\$50	\$2,400	\$2,400		
2.4 活動物資 文具用品等	1項	\$600	\$600	\$600		
		合共：	\$8,800	\$7,360		
<b>3. 組長訓練班</b>						
3.1 茶點(10人)	2次	\$50	\$100	\$100		
3.2 交通費	10人	\$10	\$100	\$100		
3.3 入場費津貼	10人	\$40	\$400	\$400		
3.4 文具	1項	\$100	\$100	\$100		
		合共：	\$700	\$700		
<b>總額：</b>			\$10,080 (B)	\$8,64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8,640 = (B)\$ 10,080 - (A)\$ 1,440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7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XXXXXXXXXX」。  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<sup>7</sup>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本中心的獨居長者互助會〔以下稱為「獨老會」〕是由中西區獨居長者組成的組織，獨老會內的長者，大部份都是領取綜援或收入微薄，多住在舊式樓宇的床位、板間房裡。他們年輕時終日勞碌，而在缺乏退休保障下，晚年生活艱苦。他們大多的學識水平不高，對自身的問題不大關注，令生活更貧乏。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  - 贊助和捐贈
  - 增加參加者費用
  - 其他(請註明)
- 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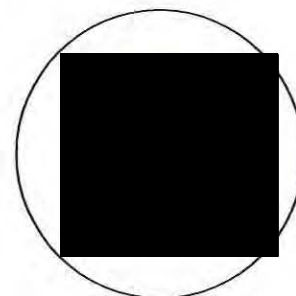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  
獲授權人姓名：  
職位：  
日期：

高級督導主任

2019 年 5 月 9 日

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##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# 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

〔一〕機構簡介

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為區內十多萬人口提供服務，目標致力扶助弱勢社群，培養個人責任感及社區關懷意識，以提升社區生活的質素。近年來中心對區內有特殊需要的群體給予優質及優先的服務，如協助獨居長者建立自助互助的支援網、解決他們生活各方面的難題和促進他們積極參與社會等。

〔二〕計劃理念

政府統計署在2016年9月的「2017年至2064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推算年中人口」統計資料預測，香港正面向一個高齡人口的社會，年齡在60歲以上的人口佔全港人口的比例，由2017年23.6%上升至2064年的38%(政府統計署，2016)。高齡化已是全球的大趨勢，世界衛生組織(下稱世衛)一向視長者為家庭、社區和經濟的重要資源，支援著社會的發展，更指出一個理想的城市應該通過各項優化條件，以促進長者生活質素。因此，世衛於2005年開始推行了一項「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建設」計劃，並於2007年發表了「全球長者友善城市指引」(WHO, 2007)，建議及推動各國參考此指引，分析各種長者生活的因素，建設一個適合長者居住的城市。這份指引就「長者友善原則」提出了八個重要範疇，而「社區參與」亦是其重要一環。

在生活中，社會參與和社會支援與良好健康狀態緊密相連。與親友一起參與集體的休閒、社會、文化和精神活動，使長者能發揮他們的能力，從而獲得尊敬和尊重，並保持及建立互相幫助和關心的關係。這些構成了社會融合，是社會參與的關鍵。

一般人很容易有錯覺認為長者只是在社會內被照顧的一群，特別是那些孤苦無依的長者，只要提供給他們足夠的照顧及服務，長者便可以安享晚年，但事實上單是服務是不能解決老人問題的，長者要是沒有充實的社交生活和對週遭的事物不認識，對他們來說生活是一樣缺乏意義的，而社會裡的長者問題也沒有辦法改善。

本中心的獨居長者互助會〔以下稱為「獨老會」〕是由中西區獨居長者組成的組織，獨老會內的長者，大部份都是領取綜援或收入微薄，多住在舊式樓宇的床位、板間房裡。他們年輕時終日勞碌，而在缺乏退休保障下，晚

年生活艱苦。他們大多的學識水平不高，對自身的問題不大關注，令生活更貧乏。因此獨老會推行活動的目的是〔1〕充權：加強老人的社會觸覺，關注社會時事及認識自身的處境，〔2〕網絡：(i)長者互助及義工連結網絡：推動長者義工及社區人士關懷及服務長者、(ii)社區資源網絡：促進長者掌握社區資訊，充分利用社區資源，〔3〕權益：積極關注長者問題及謀求長者的權益和福祉。

### 〔三〕計劃目的

透過定期的聚談會議及訓練班，增強獨居長者組長對社會時事的認識及了解，並作出適當的回應；並分享同區獨居長者的近況，作出及時的關心和跟進，同時為長者在區內建立互助網絡。

### 〔四〕計劃內容

計劃推行時間及地點：7/2019 至 3/2020

明愛堅道社區中心及有關地點

#### 4.1 活動名稱：獨居長者互助會

活動日期：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〔每月1次會議共約8次會議〕

人數：10位核心獨居長者組長及3名職員〔80人次〕

活動地點：明愛堅道社區中心或有關地點

活動內容：分區長者近況報告、資源及訊息發放、長者福利政策細談及回應、安排探訪等。

#### 4.2 活動名稱：獨居長者互助會週年選舉日

活動日期：2019年10月或2019年11月

人數：48位獨居長者及3位職員〔48人次〕

活動地點：中西區

活動內容：認識選舉制度及公平選舉的原則，並互選新一屆的獨居長者組長(組長會協助獨老會會務進行，並為獨老會提出意見)，以及與獨居長者遊覽香港景色。

#### 4.3 活動名稱：組長訓練班〔共舉行4次訓練〕

活動日期：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



人 數：10 位獨居長者及 2 位職員〔40 人次〕

活動地點：中西區

活動內容：深入認解組長工作內容及會務運作，外出了解其他團體的工作內容，以作參考，改進會內發展。

總服務人次：168 人次